

【學習 1】

【都是人自己的心思跟情感】

※ 『在『神』的眼光中『公義和憐憫是並存的』

1) 在【撒母耳記下 14:14】說到兩件事情：

【撒母耳記下 14:14 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 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，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致成為趕出、回不來的。】

第一：『『神』並不奪取人的性命，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致成為趕出、回不來的』

第二：『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』

2) 『神』的確是『設法』讓『叛逆的』『迷失的』人歸回，但絕不是廉價的道理勸說，那是必須付上極重的贖價的：

3) 正如『神』雖然賜『赦免與救恩』給我們。但『神』不會像『大衛』那樣，不必我們認罪，也無需中保，就除去我們的罪。

（同樣的，『神』的獨生愛子『耶穌基督』，也是為了人的罪付上死的代價）

4) 在【撒母耳記下 14 章】『大衛』的心只注意到公正（動了心思跟情感），但卻忽視了『認過悔罪』就允許『押沙龍』回到他身邊。

5) 在『神』的眼光中『公義和憐憫是並存的』。但當兩個不能並存時『憐憫』總是好一點。能『饒恕』總是好一點，但是『認罪悔改』是一定要的。

6) 在【雅各書 2:12-13】告訴我們，『憐憫是向審判誇勝。』

【雅各書 2: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、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】

【雅各書 2: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、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】

【學習 2】

【生命中作王】

※ 『生命和肉體相比』

1) 當我們在想『大衛』是『合神心意』的人，是作『君王』的人，怎麼還會有這樣生命的表現的時候，

2) 當我們在想，『大衛』是從牧羊開始到作王，一路上都是經歷『神』，倚靠『神』，的人今天為何會有這樣的表現??

Note:

1) 【聖經】頭一次提到『大衛』時，他是個年少的牧人，負責照顧父親的羊群。

2) 牧羊人大部分時間都獨自在一個安靜的環境下工作。可是，『大衛』沒有讓自己百無聊賴，反而善用這些機會靜靜思考。在他後來所寫的詩句中，某些思想看來就是他在少年時代的沉思所得。

3) 『大衛』之所以跟『耶和華』享有親密的友誼，甚至被稱為『合神心意』的人，一個重大原因是他經常認真思考『耶和華』的作為，並深入沉思自己跟『神』有怎樣的關係。我們應該也要有這個習慣。

4) 我們曾經有對『神』的創造深受感動，讚美過嗎？

5) 要培養對『耶和華』的感激和愛戴，自然是需要撥出時間，安靜的『神』面前，沉思祂的話語和祂的創造。

6) 唯有這樣做，我們才能越來越認識『耶和華』，也越來越愛祂。

3) 這警醒了我們這些擁有的『主耶穌』的生命的基督徒，情形又是如何呢??

4) 不要忘記，我們所擁有的生命 是比『大衛』生命更是美好幾千萬倍，那我們的表現又是如何呢??

※『『大衛』生命光景的轉變』

1) 因此『大衛』生命光景的轉變，對我們就有深入探討的必要了。

2) 『大衛』生命光景的轉變，開始於『大衛』進入『耶路撒冷』作王掌權後，

3) 那時他①『生活安逸』，②『又立后妃』，③『貪圖享樂』。

①【箴言 30:7 我求你兩件事、在我未死之先、不要不賜給我。】

【箴言 30: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、使我也不貧窮、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】

【箴言 30:9 恐怕我飽足不認你、說、耶和華是誰呢、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、以致褻瀆我 神的名。】

②【申命記 17:17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、恐怕他的心偏邪、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】

3) 連前方將士軍兵還在浴血爭戰，他卻在王宮中睡大覺，一直睡到①『太陽平西』。②『從床上起來』後，又不做醒禱告，③卻『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容貌甚美』，便動了心，④竟大膽差人去打聽婦人的情況，並將婦人接來和他同寢，甚至使她懷了孕。

※『沒有回到吉甲』

1) 我們的確要常警醒自己，要回到『吉甲』將我們肉體上滾去，

2) 要如同【羅馬書 12:2】的教導，將我們的『心思，情感，意志』，時時更新而變化。

【羅馬書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、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】

3) 因為如果不回到『吉甲』，很容易就為魔鬼預備了地步。

4) 【羅馬書 8:13】更是說：『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唯有體貼生命的才是平安。』就是唯有體貼『神』的，才是生命平安。

【羅馬書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、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。】

5) 在我們實際生活下，常聽吳哥說：『學生時代愛主的，追求『主』的，有很多的比例，一出社會，一結婚生小孩就走樣了。真可惜。』

6) 在屬靈書籍的教導：

①『我們所有屬靈的生命的成長，都是從肉體受過審判開始，』

②在我們追求『屬靈成長』的過程裏，最後脫落的，幾乎就是『肉體的感情』。

【學習 3】

【神要我們愛】

※『神要我們愛』

1) 『大衛』愛他的家庭，愛他的兒女，這是正常的

2) 因為家庭是『神』設立的，愛也是『神』給的。

3) 『神』教導我們，①要愛我們的兒女。②要愛我們的父母。③要愛我們周圍的人，連仇敵我們也該愛。④『神』並沒有要我們作個沒有感情的人？

4) 然而在【馬太福音 10:37】『主耶穌』的教訓中，

a) 一面我們的『主耶穌』要我們愛人，

b) 另一面『主』又說，『愛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田地，財產，房屋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0: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、愛兒女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】

5) 『神』是要我們作一個感情豐富的人，但重點是，那一個感情的對象必須要準確，也就是感情的對象必須是要放在『神』的身上。

6) 我們只跟著『神』愛祂所愛的 惡祂所惡的（神喜歡聖潔公義 我們也喜歡聖潔公義，神厭惡 罪 我們也厭惡罪）

6) 『神』不是我們不能愛我們所有的，我們必須要愛我們所有的，是『神』給我們的，我們必須要去愛。

7) 但是有一個界線，就是我們不能把這一些代替了『神』的位置。我們如果把這一些代替了『神』的位置，那我們的地位就站錯了。

8) 現在『大衛』就是來到這樣的掙扎裏，他不是不知道該把『神』放在首位，但是他又捨不得兒女私情，結果就種下了以後一連串的大難處。【學習 2】

【學習 4】

【大衛的犯罪和懲罰 對我們的教訓】

1) 『大衛』犯罪的經歷對我們有甚麼嚴肅和重要的教訓？至少有：

2) 第一點：『大衛』的犯罪事實，說明一個人不管他過去的靈性和品格怎樣好，卻仍然有犯罪墮落的可能。

3) 記的【哥林多前書 10:12】說『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』

【哥林多前書 10: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、須要謹慎、免得跌倒。】。

4) 『大衛』所以會犯此淫亂的罪，是由於他長期來疏忽了儆醒禱告，以至於靈性衰退，心靈品格腐敗。

5) 加上也不經常讀【聖經】，默想『神的話』，以至於『心靈意念』時常被罪所玷污。

6) 第二點：『大衛』犯姦淫，也已經接受『神』的赦免，但『大衛』心中一直有控訴，這是忽視『神』完全赦免的事實，也貶低『主耶穌』寶血救罪的功效

撒母耳記下 第十四章 分享

※ 『大衛』的心只注意到公正，但卻忽視了『認過悔罪』

1) 【撒母耳記下 14:14】說：『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，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致成為趕出、回不來的』

【撒母耳記下 14:14 我們都是必死的、如同水潑在地上、不能收回。 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、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。】

2) 『大衛』的心只注意到公正，但卻忽視了①『認過悔罪』就允許『押沙龍』回到他身邊。

3) 這樣的結果是很不好的，因為這樣做會失去人民的愛戴，也動搖了公正的基礎，這是『大衛』的剛愎自用，。

4) 『大衛』這樣做是縱容『押沙龍』的行為，可能也會讓『押沙龍』誤認為，他父親容許他回來沒有什麼條件或償還，一定就是已經饒恕了他的罪。

5) 『神』雖然賜『赦免與救恩』予我們。但『神』不會像『大衛』那樣，不必我們認罪，也無需中保，就除去我們的罪。 【學習 2】

※ 『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』

1) 【撒母耳記下 14:14】『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』

【撒母耳記下 14:14 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 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，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致成為趕出、回不來的。】

2) 『押沙龍』殺死『暗嫩』，逃亡異國，在『基述』地住了三年。期間『押沙龍』沒有表示悔恨，沒有思念父親；倒是作父親的『大衛』，卻心裏切切想念逆子歸家。

3) 『約押』用計謀 想讓『大衛』，『押沙龍』復和，但因為方法不對，雖然眼前看似有效，但期時是後患無窮。

4) 這件事 有幾個我們要重視的點：

a) 『大衛』出於情感，思念兒子，只有慈愛，而沒有公義；

b) 『押沙龍』想回故國，動機不明可能志在得國，但沒有認罪悔改；

c) 居中使他們復和的『約押』，只專注於計謀，而沒有注重真理。

d) 所以『約押』訓練的婦人，只是傳人間道理的福音，並不是『神』的道，不是『生命之道』。

5) 這樣的話，我們到處可以聽到，都是勸『人和睦為貴』，不必『計較是非』。

6) 我們別忘記了，『神』的確是『設法』使叛逆的人歸回，但絕不是廉價的道理勸說，而是付上極重的贖價的：就是祂的獨生愛子『耶穌基督』，為了人的罪受死：【學習 2】

※ 『已動了心思跟情感』

1) 『大衛』當時已經年過五十，那智慧『提哥亞婦人』的話，引起『大衛』的思想說：

- a) 我們都是必死的人，我們的生命都是那麼短暫，如果報血仇的人，把那寡婦僅存的兒子殺了，有誰是將來奉養母親的後嗣？
- b) 接著想到自己的年齡，情形也極相似，難道這只是巧合？
- 2) 『大衛』准許『押沙龍』回來後，
- a) 既沒有施行懲罰，也沒有和他見面復和；
- b) 既不是公義，也不是慈愛；
- c) 而『押沙龍』只是手段，是奪位之前的『過橋』，並沒有誠實；這樣，所遇到的不幸後果，豈不是應該有的結果嗎？【學習2】

※『體貼肉體的感情』

- 1) 當『神』在【歷代志上 22:7】告訴『大衛』說：『你是戰士，你流了很多人的血，所以你不能為我建造聖殿。』
- 【歷代志上 22:7 只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、說、你流了多人的血、打了多次大仗、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、因為你在我眼前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。】
- 【撒母耳記下 7:4 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、】
- 【撒母耳記下 7:5 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、耶和華如此說、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。】
- 2) 這個信息當然說出一個非常明顯的原因『你流了很多人的血』，
- 3) 但是有沒有可能『神』隱藏着另外一個原因沒有說出來？
- 4) 這不就是說『大衛』你還是不夠完全體貼『神』的心意，而是說『大衛』你還是太過於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，所以在建造聖殿的事上，你還是不要摸比較好。
- 5) 『神』沒有明明的向『大衛』說一些事，但是通過在『大衛』身上所發生的事情，神顯明了『大衛』在『神』眼中的缺欠。
- 6) 所以『大衛』不是不想『押沙龍』回來，而是他不能讓『押沙龍』回來，因為他讓『押沙龍』回來，根據律法『押沙龍』是不能活命的，祇是他實在也很掛念着『押沙龍』。
- 7) 當然他是父親嘛，怎麼可能不想念兒子？但是可不能因為是兒子就惹動『神』的怒氣的。
- 8) 『約押』知道這事，就想為王解決這個難處。
- 9) 但是那裏曉得，這樣的幫忙，的確是把『押沙龍』要回來，這樣做只是解決『大衛王』感情上的難處，卻也是為『大衛王』增加難處。
- 10) 『約押』也知道，這件事不能直接跟『大衛王』說話，因為不僅『大衛王』知道『押沙龍』連進『逃城』的資格都沒有，『約押』當然也一樣的知道這一點，
- 11) 但要怎麼把『押沙龍』帶回來呢？『約押』就找人用計謀先用『理』把『大衛王』套牢，然後就翻過來說：『王啊，你為甚麼不讓你的兒子回來？』

※『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』

- 1) 『大衛』理論上是不能因為『約押』所教導的那婦人的話，就讓『押沙龍』回來。
- 2) 因為『約押』教導那婦人講的話，是他們兄弟打架而打死人，他並沒有故意殺人，但是『押沙龍』是故意殺人，『押沙龍』是沒有資格到逃城去的。
- 3) 這就讓我們看到『大衛』在『神』面前還是有『玷污皺紋』等類的病的。

Note:

【以弗所書 5:27 可以獻給自己、作個榮耀的教會、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、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】
「毫無玷污，」祂要把教會洗淨到一個地步，好像從來沒有長過斑點，從來沒有沾過污穢。
「皺紋，」是一種衰老的表記；教會產生皺紋的原因，是因新造的成分不夠多，而舊造的成分還存在，所以就老得快。主要將教會作到一個地步，沒有絲毫老舊，一切都是新鮮的。
「等類的病，」意即不但毫無外來的玷污，內在衰老的皺紋，並且連諸如此類的毛病也沒有。

※『大衛被情感套牢了』

- 1) 最後『大衛』讓那婦人使用人的『感情』，把『大衛』套牢了，
- 2) 結果等到『押沙龍』回來了，『大衛』還是沒有追究他的過錯。
- 3) 『大衛』只是採用不見面的方式來處理『押沙龍』的歸回，可見『大衛』的心裏還是有理虧的感覺，
- 3) 這也說明『大衛』的心有『玷污皺紋』等類的病的，否則就算為了保持他兒子的性命，他也絕對不能答應說讓『押沙龍』回來的。
- 8) 『大衛』因着『體貼肉體』的緣故，讓他雖然知道卻不能忠實地去執行。這就是『大衛』最大的難處，而這一個難處一直纏着他，叫他不能進到完全沒有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的光景，這一個難處就是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。

※『準確的活在感情裏』

- 1) 【羅馬書 8:13】說：『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唯有體貼生命的才是平安。』唯有體貼『神』的，才是生命平安。
【羅馬書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，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。】
- 2) 然而，我們沒有辦法不承認，在我們這些人身上，最難脫離的就是『肉體的感情』。
- 3) 而且事實上，在我們追求『屬靈成長』的過程裏，幾乎最後脫落的就是『肉體的感情』。
- 4) 也許我們要問，『神』是不是要我們作個沒有感情的人？
- 5) 但好像又不是這樣，
 - a) 『神』教導我們，要愛我們的兒女。
 - b) 『神』教導我們，要愛我們的父母。
 - c) 『神』也教導我們，要愛我們周圍的人，連仇敵我們也該愛。
- 6) 『神』是要我們作一個感情豐富的人，但重點是，那一個感情的對象必須要準確，也就是感情的對象必須是要放在『神』的身上。
- 7) 但，如果沒有感情，我們怎麼去愛呢？我們說愛，愛在甚麼地方呢？
- 8) 的確，『神』巴不得我們都是感情非常豐富，豐富到一個地步，能把『神』放在我們周圍的人，都在我們愛的範圍裏。
- 9) 但是這樣的愛從哪裏得着呢？答案是我們必須接上愛的源頭，唯有我們支取愛的源頭裏所有的，我們才能發表我們該愛的，才能把『神』放在我們周圍的人，都是我們愛的對象。【學習 2】

※『如果你愛這一些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

- 1) 在『主』的教訓中，

- a) 一面我們的『主耶穌』要我們愛人，
- b) 另一面『主』又說，『愛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田地，財產，房屋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0: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、愛兒女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】

2) 不是我們不能愛我們所有的，我們必須要愛我們所有的，是『神』給我們的，我們必須要去愛。

3) 但是有一個界線，就是我們不能把這一些代替了『神』的位置。我們如果把這一些代替了『神』的位置，那我們的地位就站錯了。

4) 如果我們站錯位置時，我們就會發覺，我們要愛就會愛不來了。

5) 這時我們祇能愛我們所想愛的，我們絕不能再愛我們所不想愛的。

6) 在【馬太福音 10:37】『主耶穌』的話就說得那麼清楚，『如果你愛這一些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0: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、愛兒女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】

7) 現在『大衛』就是來到這樣的掙扎裏，他不是不知道該把『神』放在首位，但是他又捨不得兒女私情，結果就種下了以後一連串的大難處。【學習2】

※『留地步就是製造破口』

1) 『押沙龍』回來，已經兩年了但都沒有見到『大衛王』的面，『押沙龍』就覺得受不了，但其實『押沙龍』的心思裏所想的，不是見不見『大衛王』的問題，而是王位的問題。

2) 『押沙龍』回來以後，他就觀看形勢，發現形勢慢慢的對他有利，他就慢慢的一面擴充他自己的力量，一面就在那裏收買人心。

3) 其實『押沙龍』的心思裏一直記掛着『大衛王』先前沒有處理『暗嫩』的事，在『押沙龍』心裏其實也暗暗的瞧不起王，他覺得像他這樣有才幹的人是應該來代替『大衛王』。

4) 當『押沙龍』這些暗暗的工夫作得差不多的時候，『押沙龍』就對『大衛王』說：【薩母耳記下 15:7】『我想去希伯崙，求你允許我去希伯崙。』

5) 『押沙龍』一到了『希伯崙』，馬上就在整個以色列地召集了他所收買的，所聯絡上的那些人起來造反，甚至把『大衛』一些很親信的人都扯了過去，就引出這一連串的大難處。

※『神是輕慢不得的。』

1) 如果我們在『神』的光中所看見的，我們不把自己留在『神』的光裏，『神』就會自己伸出手來，把我們留在光中。

2) 這又引發出另外的問題，這些問題不僅是在『大衛』的生命的歷史裏叫人發生困惑，也同樣發生在我們承受救恩的人心思裏，這也是【羅馬書】上所提出來的問題。

3) 『大衛』的確是有許多的缺欠，也犯了一些的罪。但是你看到『大衛』在『神』面前所蒙的赦免和『神』繼續的憐憫，

4) 這不盡讓我們想到，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繼續犯罪，來而顯出『神』的恩典呢？

【羅馬書 6:1 這樣、怎麼說呢、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。】

【羅馬書 6:2 斷乎不可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、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。】

5) 這是一個問題的兩面，就是【羅馬書第六章】上的那個問題的兩面。

a) 一面就是說，我們可以留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。

b) 另一面就是說，既然蒙恩，我們繼續犯罪也無所謂。

6) 這是嚴肅的事，『神』給的恩典不僅是

①一個赦免的恩典，也是

②一個救我們脫離罪的恩典。

7) 所以【羅馬書第六章】的頭一個比方，就是拿受浸這事來說明，我們接受『主』，不僅是接受一個赦免的恩典，同時也是接受一個與主同活的恩典。

【羅馬書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、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】

【羅馬書 6: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、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】

8) 我們也曉得，我們蒙恩得救以後，『主』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，這一個生命是限制我們再進行犯罪。

【羅馬書 6: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、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】

【羅馬書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】

※『有愛就不能有公義嗎？』

1) 『神』如何將『愛』和『公義』成就在我們身上呢？『神』通過『十字架』！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『神』的榮耀。

2) 為了挽回我們不至因絕望而繼續沉淪於罪的痛苦中，『神』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到世間，就是『耶穌基督』在『十字架』上的流血。『神』藉著祂兒子在『十字架』上的流血，完成救贖大工，使我們罪得洗淨，生命得贖，與『神』重新建立復合的親密關係。

3) 這是『神』的方式，也是『愛』與『公義』兩全的方式。

1) 『押沙龍』因妹子『他瑪』被辱，而父親大衛並未對加害者『暗嫩』的惡行作出任何譴責或處置，心懷苦毒，決定自己報仇，隱忍了兩年，終於尋得機會殺了『暗嫩』。

2) 殺了『暗嫩』之後，『押沙龍』畏罪逃到他母親的家鄉『敘利亞的基述』。

3) 在『押沙龍』報仇太過分的這件事上，『大衛』同樣沒有好好處理，也沒要求『押沙龍』坦承自己的過失，並為此事負責。

4) 這事就因『大衛』的姑息放任，拖了三年，公義不得彰顯。反而隨著時間的消逝，『大衛』心裡切切思念『押沙龍』。

5) 『大衛』讓自己個人的情感蓋過『神』的公義。這是『大衛』的盲點，卻沒有人提醒他。

6) 『大衛』完全沒有從『暗嫩』的事件中學到教訓，他彷彿不明白，缺乏公義的慈愛，不是真愛，而是溺愛。

7) 『大衛』是個性情中人，想必他對『押沙龍』的思念並不隱藏，讓善解人意的『約押』看在眼裡，就設計使他們父子團聚。

8) 『約押』用心良苦，但這事卻明顯違背律法，缺乏公義的慈愛讓這個家庭種下了更大更可怕的禍端。

※『以精密設計過的情境』

1) 『約押』所選的婦人，確是智慧過人，以精密設計過的情境，一步一步引誘『大衛』准許殺人者回家。

a) 第一步，她用「炭火滅盡」的故事博取『大衛』的同情而頒下「我必為你下令」的應許 (v. 1-8)。

b) 第二步，以「一人做事一人當」的說法，希望同族人的攪擾不會攪到『大衛』的頭上，得到『大衛』以「凡難為你的，你就帶他到我這裡來，他必不再攪擾你」的答允 (v. 8-10)。

c) 第三步，她以「『耶和華』你的『神』，不准報血仇的施行滅絕」，得到『大衛』「你的兒子，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」的承諾 (v. 11)。

d) 第四步，她以「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，王的這話，就是自證己錯了」，暗示王自己也沒有使『押沙龍』回來，怎能保證自己的兒子能平安回來？這讓『大衛』發覺她背後有人指使，但卻也同時應允『押沙龍』回來。

2) 以『大衛』的智慧應該明白這計謀，但由於『大衛』因個人感情氾濫而將執行公義的法律放一邊以至於喪失了敏銳度。

3) 依照這婦人所說的，她的兒子所犯的是誤殺，按照【申命記十九章】摩西律法規定，凡誤殺人者可以逃到逃城去尋求庇護，因他不是故意的。

4) 但，『押沙龍』明明是有計劃的謀殺，根本不符合逃城護庇的條件，他應該引渡回來接受刑罰。

5) 然而，大衛愛子情切，竟然准許『押沙龍』回來，而且沒有任何的處分。雖然『大衛』沒有和『押沙龍』相見 (v. 14:21-24)，但殺人者可以不受任何處分嗎？只因『押沙龍』是王的兒子？缺乏公義作根基的慈愛，如建築在沙灘上的浮雕，轉眼成空。

6) 【聖經】提到『押沙龍』時是這樣說的：『以色列全地之中，無人像『押沙龍』那樣俊美，得人的稱讚；從腳底到頭頂，毫無瑕疵。』〈V14:25〉這是很高的尊崇！

7) 從『押沙龍』設計『約押』，就知道這人確時足智多謀，他能洞察時勢，知道只有透過『約押』才可以見到父親。這也難怪『大衛』會這麼疼愛這個兒子。

8) 『押沙龍』深得父親寵愛，但他卻沒有絲毫愛父親的心，有得只是苦毒怨恨，他回來是要算計父親。

9) 『大衛』由於缺乏公義的愛，終究成了他的網羅。

※『來到『神』面前認罪悔改』

1) 當一個做父親的犯了姦淫和謀殺罪之後，他還有辦法教導子女嗎？

2) 內心的羞愧讓他無法以父親的尊嚴，用真理來教導兒女，有誰會聽他呢？

3) 是的在人看『大衛』他本身就是一個『不良』父親。然而，『大衛』似乎忘記了，當他真實的認罪悔改之後，『神』就完全赦免他的這一個事實。

4) 因此，『大衛』應該依靠『神』豐盛的恩典慈愛，剛強壯膽，來教導他的兒女，把他們從罪中導向正途，用本身當一個教材，來鼓勵他們來到『神』面前認罪悔改，讓破碎的關係得以修復。

1) 『大衛』是一個偉大的君王，他在事業上有極大的成就，他完成祖先的夢想，

成就『神』的應許，但他卻是一個失敗的父親，因他不知怎樣教育他的兒女。

2) 在『大衛』的原生家庭裡，他是那個被忽視的孩子，連的先知『撒母耳』到他家作客，父親竟然都忘了他的存在。

3) 『大衛』這個從小被父親忽視的孩子，他的一生完全是依靠『神』的幫助。

4) 『大衛』成長的環境，是一個不會被父親以真理來教導，以恩惠來疼惜過的孩子，以致當他長大之後，他成為父親了，但他同樣不知道該怎樣來愛他的兒女。

5) 因此，『大衛』捨不得讓孩子受苦，『大衛』在物質上供應他們豐厚無缺，卻沒有在屬靈方面幫助孩子學習依靠『神』，也沒有用真理來管教導孩子，使他們能在罪中被挽回。

6) 這一點非常的遺憾，雖然『大衛』很疼愛孩子，但因沒有從原生家庭中領受過父愛，學習做父親的榜樣，以致在『大衛』的生命中留下一個破口，就是讓『大衛』不知道如何去愛他的兒女。

※『缺席的』、『疏離的』父親』

1) 在當今忙碌於工作和事業的世界，很多父親在家庭中的角色是『缺席的』、『疏離的』，他們很少花時間和兒女建立親密的互動關係。

2) 很多父親把教養兒女的重大責任全部推給孩子的母親，覺得自己辛苦賺錢養家就是盡到了責任。然而，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，他們對父愛的需求和對母愛的需求是一樣的。

3) 作為父親，不要忘了，我們也必須接納孩子是一個獨立個體，他有『神』給予的各樣恩賜才華，他有獨立的思考能力和做事方法，他必須為自己的抉擇和行為負責任。

4) 因此，不要有這種『要把可愛的孩子一輩子都綁在你身邊』的錯誤想法。給他們成長的空間，讓他們有犯錯的機會，也接納他們會犯錯的事實，但也要相信他們會成長的。

5) 我們不只是孩子肉身的父母親，更需要是孩子屬靈的父母親；我們不只在物質方面供應他們無缺，更要在屬靈方面帶領他們認識上帝得救恩和祂奇妙的恩典，

6) 因為有一天，我們會比孩子先離開這世界，到時候 唯有全能的『主』才識是他們人生最大的引導者。

※『和好的重要』

1) 【聖經】是『神』所默示的。

2) 【撒母耳記下 14 章】所記載的，『約押』承擔了促成『大衛』與『押沙龍』之間和好的善行，襯托出『神』藉『大衛』的後裔，『耶穌基督』的救贖，使全人類與祂和好的超絕。

3) 這時候『押沙龍』在『大衛』面前具有雙重身份，

第一，以兒子來說，他是悖逆之子。

第二，以國民來說，他殺了人，為最遁逃，是待罪的逃犯。

4) 因此『押沙龍』與『大衛』之間的關係中斷，不能有交通。

5) 『押沙龍』的命運是從以色列中被剪除，就是永遠的沒有指望。

※『罪的問題尚未解決』

- 1) 『押沙龍』逃到基述三年之久，『大衛』雖想念他，卻沒有叫他回家。因罪的問題尚未解決，交通就不能恢復，等到『約押』用計使他回家以後，有兩年之久，『大衛』還是不讓『押沙龍』見他的面。
- 2) 『大衛』如此作，是因為他持守一個原則，罪的問題必須先解決，然後才見面和好。
- 3) 『約押』在這故事中，所扮演的角色，是要在『大衛』與『押沙龍』兩造之間，締造和平。
- 4) 『約押』的用心固然無可厚非，但他所用的方法，則絕不能牽強附會，以為是預表【新約】中『主耶穌』作『神』和人中間的中保。因為在性質上完全不能相比。

第一，『主耶穌』在『神』人之間成就了和平，是建立在『真理（即真實）』的根基上。

【約翰福音 14:6 耶穌說、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、若不藉着我、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】

『主耶穌』作中保，是用自己的血滿足了公義律法的要求，使『神』能在公義的地位上赦免人的罪，人也能靠著祂的血，坦然進到『神』面前，向『神』敬拜，與『神』交通。

第二，『約押』只是體貼『大衛』思子心切，要滿足他在感情上的需要，完全忽略了還有公義的要求。

- 5) 以『押沙龍』的外表來說，他很像犯罪前的天使長，很像【以西結書】中所描寫的基路伯【以西結書 28:13~15】。

【以西結書 28:13 你曾在伊甸 神的園中、佩戴各樣寶石、就是紅寶石、紅璧璽、金鋼石、水蒼玉、紅瑪瑙、碧玉、藍寶石、綠寶石、紅玉、和黃金、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、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。】

【以西結書 28:14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、我將你安置在 神的聖山上、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】

【以西結書 28: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、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】

- 6) 『押沙龍』因他的俊美而自傲，也像『基路伯』之因美麗而心中高傲。
- 7) 在『大衛』歷史中，【聖經】用許多篇幅記載『押沙龍』的叛逆，自必具有預表的意義，也許是以此說明，將來『撒旦』要如何與『基督』為仇為敵。
- 8) 『神』造『亞當』，以他作『基督』的預像，『撒旦』挑選了『押沙龍』，似乎是以他作『敵基督』的預影。
- 9) 『押沙龍』一生的工作可以用五個字來總結「與『大衛』為敵」。
- 10) 『押沙龍』是背叛之子，可怒之子，最終成為滅亡之子。
- 11) 『大衛』雖然也與『押沙龍』親嘴，但與父親和歸來的浪子，『連連的親嘴』，也難相比。罪的阻隔既未除去，自然無法在心靈上有深的契合。

撒母耳記下第十四章 註解

【撒母耳記下 14:1~7】

撒母耳記下 14:1 ①洗魯雅的儿子約押、知道王心裏想念押沙龍、

撒母耳記下 14:2 就打發人往②提哥亞去、從那裏叫了一個聰明的婦人來、對他說、請你

假裝居喪的、穿上孝衣、③ 不要用膏抹身、要裝作為死者許久悲哀的婦人。

撒母耳記下 14:3 ④ 進去見王、對王如此如此說。於是約押將當說的話教導了婦人。

撒母耳記下 14:4 提哥亞婦人到王面前、伏地叩拜、說、王阿、求你拯救。

撒母耳記下 14:5 王問他說、你有甚麼事呢。回答說、婢女實在是⑤ 寡婦、我丈夫死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4:6 我有⑥ 兩個兒子、一日在田間爭鬥、沒有人解勸、這個就打死那個。

撒母耳記下 14:7 現在全家的人都起來攻擊婢女、說、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、我們好⑦ 治死他、償他打死兄弟的命、滅絕那⑧ 承受家業的。這樣、他們要將我剩下的⑨ 炭火滅盡、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在世上。

① 『洗魯雅』：

a) 洗魯雅(צרויה)是猶大支派耶西的女兒，大衛的姐姐。洗魯雅有三個兒子：亞比篩、約押和亞撒黑，他們都是大衛軍隊中的戰士。

b) 在【聖經】中，她的兒子們總是按母系稱為「洗魯雅的兒子」，這與其他【聖經】人物按父系稱呼形成鮮明對比。這似乎表明她是一個非常強或重要的女人，雖然沒有給出具體的情節。

c) 『洗魯雅的兒子約押』：說明是家族中的人在處理這事，不是國家大臣在處理這事。這是家務事。

② 『提哥亞』：距離『伯利恒』約 5 英里的村莊，因為它靠近『約押』的祖籍『伯利恒』，所以可能他本人認識這個婦人，計畫用她來實現他的目的。

③ 『不要用膏抹身』：表明窮困，也沒有再嫁的機會。

④ 『進去見王』：

a) 『王』是全地的最高審判官，他所有的臣民都可接近。百姓期盼他能在他們的困難中幫助他們。

b) 不是說大家都可以隨便就能見到王的面，是因為『約押』的安排。**另外牽涉到生命的案件是可以找國王的。**

c) 此處『約押』大概認為『押沙龍』還是王位繼承人，『大衛』也沒有指定其他的王儲。在這種王位繼承人的真空狀態下，國家並不穩定，所以他希望能夠挽回『大衛』與『押沙龍』的關係。當然，如果他是下任君王的恩人，自然也有不少好處。

⑤ 『寡婦』：『寡婦』的定義是無子嗣 能扶養她 可見她的小孩都還小。

⑥ 『兩個兒子』：。對應『暗嫩』和『押沙龍』

⑦ 『治死他』：

a) 依據【民數記 35:19-21】【申命記 19:11-12】這些家族近親有報仇的責任或權利。

【民數記 35:19 報血仇的、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、一遇見就殺他。】

【民數記 35:20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、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、以致於死、】

【民數記 35:21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、以致於死、那打人的、必被治死。他是故殺人的、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。】【申命記 19:11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、埋伏着、起來擊殺他、以致於死、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。】

【申命記 19:12 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、從那裏帶出他來、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。】

b) 故事裡的家人們的心態，都不是完全為了主持公義，倒比較像是為了刮分財產，為自己私利站出來的。讓這婦人無後無名。

⑧『承受家業』：此處可能暗中提及『押沙龍』是『大衛』寶座的繼承人。

⑨『炭火滅盡』：即斷絕香火，無後代之意。

【出埃及記 21:12 打人以致打死的、必要把他治死。】

1)『押沙龍』把『暗嫩』給殺了以後，害怕被殺就逃到他的外公的家裡，躲了三年之久。

2) 希伯來文字面的意思為：「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知道王對押沙龍的心意」，但這裡必須加上第二個動詞，因為後面的介詞「對」可以指明王的態度是「向著」或是「對付」的。

a) 若王心裡想念『押沙龍』，如 NIV 所說的，為甚麼『約押』還要施計說服王主動把『押沙龍』召回來？

b) 倘若他對兒子是善意的，為甚麼他回『耶路撒冷』後，兩年都拒絕見他呢？

3)『耶路撒冷』是個不足十一英畝的小城，要避開某人兩年，也得花點功夫才行。

4)『約押』知道『押沙龍』很有可能承繼王位，於是從『提哥亞』找來一位聰明世故的女人來向王進言。

5) 她也無需特別「聰明」(V14:2)，因為她向王說的話都是『約押』教她的，她只要一句一句照著『約押』教她說的說就好。

6) 她要說的故事得與王的處境相近卻又不同，以免王立刻可以識破他們的巧計。

7) 那婦人的故事的矛盾點是在於：應該殺人償命還是繼後的香煙呢？

8) 要解決窘境似乎必須向在上位的人(王)求助了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4:8~11】

撒母耳記下 14:8 王對婦人說、你回家去罷、我必為你①下令。

撒母耳記下 14:9 提哥亞婦人又對王說、我主我王、②願這罪歸我、和我父家、與王和王的位無干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0 王說、凡難為你的、你就帶他到我這裏來、③他必不再攪擾你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1 婦人說、④願王記念耶和華你的神、不許⑤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、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。王說、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、你的兒子、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。

①『下令』：這個婦人達到了她的目的，『大衛』應許她的兒子會受到保護。

②『願這罪歸我』：

a) 婦人提到的「罪」，應該是婦人面臨兩條律法：①「報血仇」、②「為丈夫留名」的衝突。

b)『大衛』選一邊，就會違反另一邊，因此婦人願意承擔這個罪名，也因此施壓給『大衛』要『大衛』直接「禁止報血仇」。

③『他必不再攪擾你』凡攪擾你為何不處理兇手的就都帶來我這裡。

④『願王記念』：

a) 迄今這婦人一直是完全成功的，但是她想要使問題更加深入。

b)『大衛』是最尊敬『神』的，她不會甘休直到『大衛』在『神』面前作出承諾。

⑤『報血仇的人』：

- a) 縱然王法不追究 但還有報私仇的。
- b) 婦人也求王保護這一點。因此王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：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致落在地上。」
- c) 【民數記 35:16-28】；【申命記 19:6-12】，解釋報血仇的人在法律上的角色。
- 【民數記 35:16 倘若人用鐵器打人、以致打死、他就是故殺人的、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17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、他就是故殺人的、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18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、他就是故殺人的、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19 報血仇的、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、一遇見就殺他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20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、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、以致於死、】
- 【民數記 35:21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、以致於死、那打人的、必被治死。他是故殺人的、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22 倘若人沒有仇恨、忽然將人推倒、或是沒有埋伏、把物扔在人身上、】
- 【民數記 35:23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、扔在人身上、以致於死、本來與他無仇、也無意害他、】
- 【民數記 35:24 會眾就要照典章、在打死人的、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、也要使他歸入逃城、他要住在其中、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26 但誤殺人的、無論甚麼時候、若出了逃城的境外、】
- 【民數記 35:27 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、將他殺了、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。】
- 【民數記 35:28 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裏、等到大祭司死了、大祭司死了以後、誤殺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。】
- 【申命記 19:6 免得報血仇的、心中火熱追趕他、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、其實他不該死、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。】【申命記 19:7 所以我吩咐你說、要分定三座城。】
- 【申命記 19:8 耶和華你 神、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、擴張你的境界、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、全然給你。】
- 【申命記 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常常遵行他的道、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、再添三座城。】
- 【申命記 19: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、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、流血的罪就歸於你。】
- 【申命記 19:11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、埋伏着、起來擊殺他、以致於死、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。】
- 【申命記 19:12 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、從那裏帶出他來、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。】

- 1) 『大衛』似乎並不願意維護她的兒子，不想受他的罪牽連，所以他只說：「你回家去吧！我必為你下令。」
- 2) 這一位婦人真會纏人，他不滿意國王給她的答案。那女人於是說，願意自己擔當罪責，這裡意思是她的家人還會責怪他，但是這婦人說我會去面對這問題。
- 3) 因此，『大衛』便授權給她，叫她把一切要報仇的人都帶來，讓他親身介入，保護她兒子(V14:10)。
- 4) 她最後說服王起誓要保護她兒子到底(V14:11)。
- 5) 當王對婦人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『耶和華』起誓：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致落在地上。」，這一句話無形中也幫『押沙龍』解脫了，國王的話就像是法律，如果婦人的孩子不因此而死，現在『押沙龍』也不會被判死刑了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4:12~17】

撒母耳記下 14:12 婦人說、求我主我王、①容婢女再說一句話。王說、你說罷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3 婦人說、王②為何也③起意要害 神的民呢。④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。

王的這話、就是⑤自證已錯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4 ⑥我們都是必死的、⑦如同水潑在地上、不能收回、 ⑧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、乃設法⑨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5 我來將這話告訴我主我王、是⑩因百姓使我懼怕、婢女想、不如將這話告訴王、或者王成就婢女所求的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6 人要將我和我兒子、從 神的地業上一同除滅、王必應允救我脫離他的手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7 婢女又想我主我王的話必安慰我、因為我主我王能辨別是非、⑪如同神的使者一樣、惟願耶和華你的 神與你同在。

①『容婢女再說一句話』：婦人會這樣說是因為『大衛』聽不懂話內中的意思，這有兩個原因 第一：這婦人的話不是來自於『耶和華』 第二：她不能說那樣暴露的話。

②『為何也』：

a) 既然『大衛』在這種情況下遵循了這種路線，那麼為何他在另一種情況下不遵循這種路線呢？

b) 要是他給她應該死的兒子緩刑令做的對的話，那麼是什麼阻止他不給也犯了謀殺罪的『押沙龍』一個緩刑令呢？

③『起意要害 神的民呢』：即，

a) 反對『押沙龍』和與他在一起的以色列人『押沙龍』顯然是繼承人。

b) 所以『押沙龍』屬於百姓，百姓也屬於他。

c) 得罪『押沙龍』就是得罪全以色列。

d) 拒絕允許王位繼承人回國，『大衛』就剝奪了百姓與一位所預期的王同在的權利。

e) 錯待『押沙龍』就是錯待他將要統治的整個國家。

f) 這個婦人還不僅暗示她所想要說的，而且她的話講的十分明白，以致『大衛』不可能再錯過話中的意思。

④『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』：

a) 這些話清楚地說明了『大衛』是形成『押沙龍』繼續被放逐的原因。

b) 帶他回來所需要的就是『大衛』發出邀請。

c) 百姓想要他回來，『押沙龍』渴望回來，就連王的家也歡迎他回來。但是『大衛』卻親自擋在路上。

d) 這不僅被認為是『大衛』錯待了『押沙龍』，普遍來說也被認為是錯待整個國家。

⑤『自證已錯了』：

a) 你都願意保護我們兒子 怎麼就不保護『押沙龍』呢？

b) 『大衛』已經同意婦人被剝奪她的繼承人是不正確的，但是他卻正在剝奪以色列的繼承人。

c) 『大衛』如過怕人家講你『徇私』 那『大衛』怎麼可以又這樣對待我們家的孩子呢？

⑥『我們都是必死的』：死是眾人都有的份。苛刻地對待『押沙龍』也不能使『暗

嫩』起死復生。他的血已經灑在地上無法收回。那麼為何不忘記過去，使『押沙龍』回到他的家和他的親族那裡並恢復他繼承王位的權利呢？

⑦『如同水潑在地上、不能收回』：死的人不能重來。就是說『大衛』縱然處理『押沙龍』『暗嫩』也是不能復活的。

⑧『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』：

a) 『神』是良善、仁愛、饒恕人的。

b) 每當有人犯罪後來又真實悔改時，『耶和華』總是樂於赦免他的罪並且恢復對他的『神聖』眷愛。

c) 『大衛』本人曾犯過重罪並曾處於需要憐憫的位置。他仍舊存活並且留在王位上，僅僅是因為上天的偉大憐憫。

⑨『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』：放逐的，但我們總是希望浪子能回頭。

⑩『因百姓使我懼怕』：

a) 這動人的話，且是懇求似的模稜兩可的話。

b) 這個婦人的意思，是說她自己並且她害怕她鄰人們的行動呢？還是說她所說的是關於『押沙龍』和整個國家呢？

c) 這裡有可能是這個婦人提醒『大衛』說不讓『押沙龍』回來 百姓是有所不安的，民心不服 因為『暗嫩』違法在先，而『押沙龍』只不過是主持正義而已。

⑪『如同 神的使者一樣』：指『大衛』滿有智慧，如同天使，代表『神』為人判斷。

- 1) 這一位婦人雖然已經有國王的保證，但是她還有話要說。
- 2) 這一位婦人說：『大衛』不讓放逐的『押沙龍』回來，
 - a) 這正是設法要與『神』的子民作對，
 - b) 也證明國王說話不算話了，
 - c) 因為他這樣做會有後繼無人的危機，這才是那婦人來找『大衛』主要的用意。
- 3) 『大衛王』成全了婦人的請求，卻讓自己的兒子，一個關係全國未來的繼承人流放在外，這婦人挑起『大衛』的最敏感的神經，就是他心裡常常有衝突矛盾的押沙龍。
- 4) 她說，人必有一死，死亡來臨的時候，生命就如潑在地上的水一樣不能再收回來。
- 5) 但是，神「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致永遠離開他逃亡」(V14:14)。
- 6) 婦人再次回到自己的問題上去，讓王相信她是真為自己的問題須待解決而來的(V14:15~17)，國王就被描繪成拯救者，如同『神』的使者一樣，具有辨別力與洞察力。
- 7) 『大衛王』卻明白她另有所指，便引使她承認是『約押』指使她來，教她說話，為的是要『押沙龍』不再被放逐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4:18~24】

撒母耳記下 14:18 王對婦人說、我要問你一句話、你一點不要瞞我。婦人說、願我主我王說。

撒母耳記下 14:19 王說、你這些話莫非是約押的主意麼。婦人說、我敢在我主我王面前起誓、王的話正對、不偏左右、是王的僕人①約押吩咐我的、這些話是他教導我的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0 王的僕人約押如此行、為要挽回這事、我主的智慧、卻如 神使者的智慧、能知世上一切事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1 王對約押說、我應允你這事、你可以去、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2 約押就面伏於地叩拜、②祝謝於王、又說、王既應允僕人所求的、僕人今日知道在③我主我王眼前蒙恩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3 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、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4 王說、④使他回自己家裏去、不要見我的面、押沙龍就回自己家裏去、⑤沒有見王的面。

①『約押吩咐我的』：

a) 「約押的主意」：原文是「約押的手」

b) 『大衛』沒有漏聽 14:13-14 中婦人明講的意思，所以他很快就猜出這應該是『約押』的計謀。

c) 照說『約押』找個人來騙『大衛』，這也可以說是很嚴重的錯誤（如果大衛硬要追究的話），不過『大衛』卻願意聽他的勸告，難怪『約押』就會說自己是蒙『大衛』的喜愛（在我主我王眼前蒙恩(V14:22)）。

②『祝謝於王』：『約押』是要感謝王的。因為當時要是『大衛』作出相反的決定，『約押』就要吃不了兜著走了。

③『在我主我王眼前蒙恩了』：『約押』知道

第一：『押沙龍』能回來，

第二：『大衛』喜歡他

④『使他回自己家裏去，不要見我的面。』『大衛』既想念『押沙龍』同時又氣憤『押沙龍』殺死『暗嫩』的事。所以不見『押沙龍』的面。

⑤『沒有見王的面』：

a) 在家卻不蒙允許去見他父親的面或者與他的弟弟們一同上朝，這種情形開始折磨『押沙龍』的心了。

b) 他感到自己是被錯待了，並且百姓也開始同情他。在國民的眼中，他是一個行事正確公義應受讚美的英雄，而不是一個因為犯罪應該避而遠之的罪犯。

【撒母耳記下 8:18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、統轄基利提人、和比利提人、大衛的眾子都作領袖。】

1) 『大衛王』和這位婦人談論許久以後，他已經發現會用這些語言的人大概只有『約押』，因此他直接的問婦人說：「你這些話莫非是約押的主意嗎？」(V14:19) 這位婦人當然不敢隱瞞國王，婦人回答說確實是約押的主意。

2) 『大衛』同意了『提哥亞』婦人之請求，這位婦人還表示『約押』如此做，是「為要挽回這事」(14:20)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a) 『押沙龍』長期被驅逐在外，等於判他死刑，而且國家不能沒有繼承人，因此『約押』的方法希望能夠讓他們父子團圓，這就是『約押』想要挽回的。

3) 等『大衛』同意了以後，『約押』這才進來，國王對他說：「我應允你這事。你可以去，把那少年人『押沙龍』帶回來。」

4) 從『約押』的說話(V14:22)可知，他從前曾經多次提出這個要求，讓『押沙龍』

回來，但是『大衛』都沒答應他，所以『約押』才想出這一個方法。

5) 最後，雖然『押沙龍』回來了，可惜『大衛』卻並未完全寬恕他的兒子，所以一直避不見面，可能他還是念念不忘『暗嫩』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4:25~33】

撒母耳記下 14:25 以色列全地之中、無人像押沙龍那樣①俊美、得人的稱讚、從腳底到頭頂、毫無瑕疵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6 他的頭髮甚重、每到年底剪髮一次、所剪下來的、按王的平稱一稱、②重二百舍客勒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7 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、一個女兒、女兒名叫他瑪、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8 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、③沒有見王的面。

撒母耳記下 14:29 押沙龍打發人去叫約押來、要託他去見王、約押卻④不肯來、第二次打發人去叫他、他仍不肯來。

撒母耳記下 14:30 所以押沙龍對僕人說、你們看、約押有一塊田、與我的田相近、其中有大麥、你們去⑤放火燒了。押沙龍的僕人就去放火燒了那田。

撒母耳記下 14:31 於是約押起來、到了押沙龍家裏、問他說、你的僕人為何放火燒了我的田呢。

撒母耳記下 14:32 押沙龍回答約押說、我打發人去請你來、⑥好託你去見王、替我說、我為何從基述回來呢。不如仍在那裏。現在要許我⑦見王的面、我若有罪、任憑王殺我就是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4:33 於是約押去見王、將這話奏告王、王便叫押沙龍來、押沙龍來見王、在王面前俯伏於地、王就與押沙龍⑧親嘴。

①『俊美』：

a) 『押沙龍』是一個有引人注目的外貌的人。他的個人形象贏得了百姓的景仰，並且他在『大衛』手下所受的待遇博得了他們的同情。

b) 然而『押沙龍』空有俊美的儀容，但缺少內在的美德？這對我們真是一個提醒？

c) **人是看外貌、『神』只看內心。**

【撒母耳記上 16:7 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、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、我不揀選他、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、人是看外貌、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】

②『重二百舍客勒』：

a) 二百舍客勒約等於 1 公斤半。二百舍客勒大約等於 1.5 公斤，另外一種演算法是 2.28 公斤。

b) 【舊約】中頭髮往往與人的力量有關，然而『押沙龍』的頭髮卻導致他的死亡【撒母耳記下 18:9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8:9 押沙龍偶然遇見大衛的僕人。押沙龍騎着騾子、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、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、就懸掛起來、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。】

c) 『寓言故事 鹿的腳跟角』『雄鹿到池塘邊低頭喝水時看見自己的倒影，陶醉的說：「我頭上的這對角多美麗呀！可惜身上的四隻腳卻又細又瘦，真是醜死了！」潛伏在背後的老虎突然撲上來，雄鹿邁開步伐飛快的跳躍著，把老虎遠遠的拋在後面。當雄鹿逃進樹林時，頭上的二隻角卻被樹枝勾住了，雄鹿卡在那兒動彈不得。老虎追上來，一把抓住牠。』

d) 『押沙龍』的漂亮的頭髮最後也害他喪命。『押沙龍』引以為傲的東西最後卻害他死亡。

③『沒有見王的面』：『沒有見王的面。』這自然使『押沙龍』痛苦鬱悶，使他認為自己受到的是不公正的待遇。在他自己看來，他可能感到殺死『暗嫩』並沒有做錯，因為他只是執行公義罷了。

④『不肯來』：『約押』沒有主動再繼續幫助『押沙龍』，這是一件奇怪的事。有可能『約押』發現某些理由，或者他覺得『押沙龍』對他的政治前途沒有好處。不管怎樣，『約押』並沒有繼續幫助『押沙龍』與『大衛』和好。

⑤『放火燒了』：

a)『放火燒了』。『押沙龍』這種計謀肯定會確保『約押』有所行動，但是只有肆無忌憚、不負責任的人才會訴諸於這種手段。

b)『押沙龍』急著與『大衛』修復關係，應該是為了「繼位」這件事情，不然他也不必冒險回以色列，也不用使用燒田這種激烈的手法來召喚『約押』

⑥『好託你去』：『押沙龍』待『約押』就好像『約押』是他的僕人一樣，給他命令並期盼它們被執行。

⑦『見王的面』：『押沙龍』已經蒙允許回到家裡了，但是王還是拒絕見他。這種待遇對『押沙龍』來說比被放逐更難堪。在大眾看來，『大衛』對他兒子是過於苛刻了，並且百姓逐漸偏向『押沙龍』了。

⑧『親嘴』：親嘴是和好的表示。(親嘴也表示接納)。

- 1)【聖經】說『押沙龍』非常的俊美，『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』(V14:25)
- 2)『押沙龍』有三個兒子一個女兒，女兒就取名叫『他瑪』，可能是妹妹『他瑪』被『暗嫩』強暴以後所取的名字，為的是，讓他時時可以記住這一件事情。
- 3)『押沙龍』在家中兩年都不得見王，對他而言簡直是生不如死。於是，他對王的不滿也一日比一日深，最後可能由愛變成恨。
- 4)『押沙龍』兩次意圖找『約押』到他那裡商量，『約押』卻不願來。
- 5)『約押』或者是恐怕激怒了王，或者是覺得已經盡到本分了。
- 6)這裡出現了一些有關對『押沙龍』的註腳，似是將要發生的事的開場白似的。
- 7)『押沙龍』外表出眾，如『掃羅』、『大衛』一樣，吸引到有許多忠心的追隨者。
- 8)『押沙龍』可以說是有某種群眾的魅力。他倘若是全以色列最俊美的男子，那肯定對他作領袖有不少幫助。

※『頭髮』

9)至於提及頭髮的生長，

- a)可能與他俊美的特徵有關，
- b)也可能關係到他的男性特徵，
- c)但也可以是為了預備解釋後來他被殺的記載。

10)這裡【撒母耳記下 14:27】記載『押沙龍』有三個兒子，一個女兒。與【撒母耳記下 18:18】中『押沙龍』斷言自己沒有子女的經文不相符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8:18 押沙龍活着的時候，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，因他說，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，他就以自己的名、稱那石柱、叫押沙龍柱、直到今日。】

11)他的兒子沒有按照傳統被記下名字，他們可能全部夭折也不定。

本章談到三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『約押』藉著聰明婦人來開導『大衛』，

第二部分：『大衛』准『押沙龍』回來『

第三部分：『押沙龍』催『約押』讓他去見王，

※『約押』

- 1) 『約押』一直想討好『大衛』，『約押』是一位很了解『大衛』的人，
- 2) 現在問題是，『押撒龍』逃走後『大衛』要怎麼讓他回來？要用什麼理由可以讓『押撒龍』回來？
- 3) 『約押』很聰明，用這婦人編出來的虛擬情節問『大衛』說到底是①追罪比較重要，②還是避免將他的名除滅比較重要？
- 4) 故事是說到，這婦人說她兩個兒子，丈夫死了，一日兩個兒子在田間爭鬥、沒有人解勸。這個就打死那個。
- 5) 但我們知道，『神的心意』是希望讓人活在地上時的產業都能有人繼承。

※『追究罪比較重要 還是為這一家留名重要』

- 1) 這兩條都是『摩西』的律法 如果選擇要留名，就不能殺他，因為現在這婦人丈夫死了，何況她也不一定能再生。
- 2) 好那請問死掉的人的公義 在哪裡？誰來保護??
- 3) 【聖經】的思路是，人犯了嚴重的錯誤後，不表示就不在有機會。
- 4) 犯錯的當然要擔責任，但也是要能夠給他有路走，
- 5) 何況『律法』是為著活著的人設立的。
- 6) 因此『大衛』最終判定，留名比較重要，(第一個衝突 是律法衝突)
- 7) 【雅各書 2:12~13】告訴我們，『憐憫是向審判誇勝。』
【雅各書 2: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、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】
【雅各書 2: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、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】
- 8) 那是不是，打死人就不要追究他犯罪的責任嗎？(第二個衝突)
- 9) 不是的，犯殺人罪的人，在人面前要付出賠償的代價，在神面前要認罪悔改，求赦免，並接受『神的管教』。

NOTE: 『政治的赦免』

在【聖經】裡，有四種不同的赦免。

①第一種叫作『永遠的赦免』，(當我們聽了福音，我們悔改歸向『主』，『神』就一次赦免我們的罪)

②第二種叫作『假借的赦免』，(『教會』領受了聖靈，接受聖靈，才有接下去才是說：『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』)

③第三種叫作『交通的赦免』，(一個偷吃東西的女孩，必須到她母親的面前，說，『我偷吃了你所作的菜，這是不應該的。』她要說，『求你赦免我的罪！』，母女的交通才會恢復。)

④第四種叫作『政治的赦免』。(現在小女孩也已經承認她的罪，母親也原諒赦免了她，母女交通恢復了。但是，下一次母親出門的時候，卻把所有的門都關起來。母親對待女兒的辦法改變了！所以說交通是一件事，政治又是一件事。； 母親是赦免這一個孩子的罪，對母親來說，東西被吃，小孩認錯。母親就能赦免小女孩的罪，恢復跟小女孩交通。但是對待小女孩的方法改變了，這就是政治。)

大衛落在神政治的手下』

- 1) 全部【聖經】，沒有一個地方，講到神政治的赦免，像大衛和烏利亞妻子的故事那樣清楚。
- 2) 大衛犯了兩個罪，他犯了①姦淫，是得罪烏利亞的妻子；他犯了②殺人，是得罪烏利亞。
- 3) 大衛在『神』面前是怎樣的認罪。他覺得說，他所作的是何等的不好，是何等的污穢，是何等的得罪神！大衛在【詩篇五十一篇】的誠心的在神面前認罪之後，就恢復了與神的交通。

『神』差遣拿單去告訴大衛』

- 4) 可是，神對大衛怎麼說？『神』差遣拿單去告訴大衛。我要你們特別注意拿單所說的話。【撒下十二章十三節】：『大衛對拿單說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拿單說，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！』

【撒母耳記下 12:13 大衛對拿單說、我得罪耶和華了·拿單說、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·你必不至於死。】

『神對大衛怎麼說』

- 5) 『神』藉著拿單說，『神』已經除掉大衛的罪。『你必不至於死！』【撒母耳記下 12:13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2:13 大衛對拿單說、我得罪耶和華了·拿單說、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·你必不至於死。】

- 6) 可是『神』對大衛怎麼說？

第一，『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你所得的孩子，必定要死。』

【撒母耳記下 12:14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2:14 只是你行這事、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、故此你所得的孩子、必定要死。】

第二，『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』【撒母耳記下 12:10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2:10 你既藐視我、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、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】

第三，『耶和華如此說，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；我必在你眼前，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；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之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報應你。』【撒母耳記下 12:11~12】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2:11 耶和華如此說、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·我必在你眼前、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、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2:12 你在暗中之行這事、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、報應你。】

『但管教並不馬上離開』

- 1) 『神』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，可是『神』要叫烏利亞的妻子懷孕所生的兒子死掉；
- 2) 『神』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，可是『神』要叫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；
- 3) 『神』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，可是『神』讓押沙龍造反，讓押沙龍玷污他的妃嬪。
- 4) 所以，換一句話說，罪可以得著赦免，但管教並不馬上離開。
- 5) 任何的罪，你到『神』面前去求赦免，『神』都赦免你；交通的恢復，是很快的事。
- 6) 大衛可以很快的與『神』恢復交通，不過對於『神』的管教，就一直管教到大衛死了之後。

※『審判的目的是要叫我們悔改』

- 1) 『神』審判的目的是要叫我們悔改，審判的目的不是要滅絕，除非我們是硬著心，就沒辦法。
- 2) 例如：當『挪亞方舟』造好後，『挪亞』傳了120年的教，但就是沒人要聽，
- 3) 『神』也行了『神蹟』，叫動物一對對的按次序進『方舟』，也沒人來看，也沒人來信。結果只有『挪亞』一家8口得救。
- 4) 你說『神』怎能不審判嗎？

※『永遠的福音』

- 1) 連【啟示錄 14章】說到，『神』都已經要收割了，地上的人還是不悔改，即時『神』派遣3位天使在空中傳講『永遠的福音』，地上的人也是不悔改，『神』怎能不審判？

【啟示錄 14:6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、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、就是各國各

族各方各民。】

【啓示錄 14:7 他大聲說、應當敬畏 神、將榮耀歸給他、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、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。】

【啓示錄 14:8 又有第二位天使、接着說、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、傾倒了。】

【啓示錄 14:9 又有第三位天使、接着他們、大聲說、若有人拜獸和獸像、在額上、或在手上、受了印記、】

【啓示錄 14:10 這人也必喝 神大怒的酒、此酒斟在 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、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。】

【啓示錄 14:11 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、直到永永遠遠、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、晝夜不得安寧。】

【啓示錄 14:12 聖徒的忍耐就在此、他們是守 神誠命、和耶穌真道的。】

※ 『約押想的方法』

- 1) 『王說、你這些話莫非是『約押』的主意麼。婦人說、我敢在我主我王面前起誓、王的話正對、不偏左右、是王的僕人『約押』吩咐我的、這些話是他教導我的。』
- 2) 『大衛』剛好又想念兒子，『約押』只是投其所好，【撒母耳記下 14:21】『王對約押說、我應允你這事、你可以去、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。』

※ 『我赦免你的罪，但還沒有接納你』

- 1) 但『大衛』讓『押沙龍』回來卻不見他的面，意思說我赦免你的罪，但還沒有接納你，(親嘴表示接納)。
- 2) 如果『大衛』不見『押沙龍』，『押沙龍』在民間就建立不起威望，跟地位。

※ 『有求於『約押』卻叫『約押』自己來見他』

- 3) 『押沙龍』有求於『約押』卻叫『約押』自己來見他
- 4) 結果『押沙龍』燒人家的田，逼著『約押』來見他，一點感恩的心都沒有，
- 5) 可見『押沙龍』是個怎樣的為人，要求人不自己去還燒人田地，要『約押』來見他，(G: 約押是一位看重個人利益的人)
- 6) 『神』是藉著他來管教『大衛』，『押沙龍』很高傲 跟他的長相 應該有關係。
【撒母耳記下 14:25 以色列全地之中、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、得人的稱讚、從腳底到頭頂、毫無瑕疵。】

※ 『頭髮』

【撒母耳記下 14:26 他的頭髮甚重、每到年底剪髮一次、所剪下來的、按王的平稱一稱、重二百舍客勒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4:27 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、一個女兒、女兒名叫他瑪、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。】

- 1) 當『押沙龍』回耶路撒冷稱王，立『押沙龍』柱的時候，說他沒有兒子，他回來時還有三個兒子 當他篡位稱王時說他沒有兒子，因為三個兒子都死了 沒有人可以幫他留名。
【撒母耳記下 18:18 押沙龍活著的時候、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、因他說、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、他就以自己的名、稱那石柱、叫押沙龍柱、直到今日。
- 2) 『押沙龍』想以後死在『王谷』結果死在『林中一個大坑裏』。
- 3) 頭髮卡在樹上確不捨的斬斷，因為頭髮是他的誇耀。
